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2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三十分钟到达会场，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于会前三十分钟向公司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如涉及股东代理人签署的，应当在签字/盖章处标明代理人身份）。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监票和计票，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会议期间，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不得随意走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健信超导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大道427号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建益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七) 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予以说明。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十)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 复会，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审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水平。结合2025年实际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信超导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25.21万元，同比增长3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8.42万元，同比增长34.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99.87万元，同比增长43.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信超导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三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600,068.73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以总股本167,680,00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304,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7.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304,000.00	19,999,612.80	19,999,61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84,240.38	55,783,948.75	48,734,681.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600,068.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90,303,225.60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59,867,62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90,303,2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D/C)	150.8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6,559,63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55,394,46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提请股东会在批准上述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信超导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磁钢等原材料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4,004.86	采购需求变动
2	销售磁体及配件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700.00	106.73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3	采购筒体等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全川	2,500.00	1,655.21	采购需求变动
4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采购骨架焊接等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071.46	实际需求未达到年初预测
5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	慈溪锐涵	5.00	3.98	
6	采购包装箱等原材料	宗汉成宝	35.00	29.84	
	合计		11,040.00	6,872.08	

备注：

- （1）上述金额为未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宁波全川包括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
- （3）慈溪锐涵包括慈溪市锐涵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多辉机械配件厂；
- （4）宗汉成宝包括慈溪市宗汉成宝木器加工厂、慈溪市宗汉聚达木器加工厂及慈溪市宗汉聪娣五金商店。

(二)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磁钢等原材料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2.56	886.30	4,004.86	9.49	采购需求预计增加
2	销售磁体及配件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	3.11	0.00	106.73	0.18	预计柏尔特业务需求增加较大
3	采购筒体等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0.00	5.69	484.63	1,655.21	3.92	采购需求预计增加
4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采购骨架焊接等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	3.79	394.06	1,071.46	2.54	采购需求预计增加
	合计		11,000.00	/	1,764.99	6,838.26	/	

备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晓东
注册资本	109,904.105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模具制造；试验机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资产总额 107.64 亿元、净资产 62.17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54.64 亿元、净利润 3.31 亿元

2、关联关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二）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90 号 A 区东侧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25 年资产总额 915.55 万元、净资产 695.22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252.97 万元、净利润-55.26 万元

2、关联关系：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姚海锋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杰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吉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亿健康产业园 17 号楼<1-2>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徐蕾、严立波、余爱华、周红芬、陈科迪、严立奎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25 年资产总额 1,897.85 万元、净资产 425.59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1,877.64 万元、净利润 136.80 万元。

2、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妹夫之子严立波持有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6.50%股权，许建益妹夫之侄严立奎持有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56%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四）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亿健康产业园 17 号楼<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25 年资产总额 1,490.64 万元、净资产-55.39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153.00 万元、净利润-17.84 万元

2、关联关系：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全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全杰机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五）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爱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亿健康产业园 17 号楼<1-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严立波、余爱华、周红芬、陈科迪、赵钢科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25 年资产总额 1,807.32 万元、净资产 694.35 万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1,327.94 万元、净利润 97.62 万元。

2、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妹夫之子严立波持有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35.00%股权,许建益妹夫之外甥赵钢科持有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8.75%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磁钢、筒体、机械件等原材料，采购骨架焊接等委托加工服务，销售磁体、配件及相关服务。交易定价政策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是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信超导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分别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五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确认

（一）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

董事长薪酬为70.30万元（税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或薪酬。

（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按8万元（税前）/年/人确定。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适用期限内有了新的薪酬方案通过的，则本薪酬方案自动失效。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或薪酬。

（四）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按12万元（税前）/年/人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信超导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分别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

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林飞，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容百科技、江苏华辰、浙富控股、如通股份、米奥会展、瑞芯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斐，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健信超导、容百科技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智春，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均普智能、东方明珠、九州一轨、汇成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

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情况：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信超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信超导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